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規劃實施內容及預期辦理成果報告」

一、計畫目標：

為培養年滿 18 歲以上之大專院校學生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使青年公民透過實際參與選務工作，瞭解公民投票事務並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來源。

二、實施期程：

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於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填報 110 年大專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報名表(如附表一)。

三、實施方式：

- (一)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張貼招募投開票工作人員海報(如附表二)，並於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設置報名處。
- (二)洽請縣內之各大專院校，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洲科技大學等校，協助刊載報名資訊於校內網站或張貼海報。
- (三)洽請本縣之文化局、圖書館、美術館等大專學生較常接觸之展覽館張貼資訊宣導。
- (四)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參加本會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四、預期辦理成果及效益：預期招募大專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約 200 人。

五、本規劃實施內容及預期辦理成果報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表一

大專生擔任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日	戶籍地址	電話	備註 (就讀 大學)

附表二

